

【填寫範例】申請軍優併辦過戶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

併辦過戶 編號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113.01.03

※申請人： 郝○麗 (新用戶名) ※聯絡電話(宅) 02-22115***

※水號： F-04-005***0 (行動)：0910111***

※申請優待用水地址：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○○號 軍眷用水種別：B

※軍人姓名： 張○鋒 ※身分證字號： A100234*** ※役別：現役

※眷屬姓名： 郝○麗 ※身分證字號： S200234*** ※戶口名簿戶號 F123****

(停止優待) 用水地址： _____ 水號： _____

◎新用戶名： 同軍人 同眷屬 (申請用水人) ◎身分證字號： S200234***

◎聯絡電話：(宅) _____ (公) _____ (行動) 0910111*** ◎過戶完成同意簡訊通知 是 否 請務必填寫

- ◎過戶名義變更()
- 1、申請過戶時，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(前用戶簽章：_____);如有違反本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或中止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- 2、應備證件：《請檢附6個月內水費單據或用水佐證資料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委託申辦：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
茲委託 _____ 代辦人(簽章)： _____
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申請用水人水服務契約內容。 同意請簽章 郝○麗

◎變更通訊地址：同用水地址 是，地址： _____

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否。

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是 否
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是 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(請擇一填寫)： twd***@gmail.com

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註冊，申辦成功後自下期起寄發電子帳單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。)

申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國防部得拒絕或取消優待付費：

1. 與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。
2. 居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。
3. 家屬關係變更致不符優待條件者。
4. 拒絕本處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。
5. 拖欠應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。
6. 不遵守本處營業章程致本處營業遭受損害者。
7. 有竊水行為者。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 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 郝○麗 經辦人員： _____